上海市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面试工作人员安全健康，确保本市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工作平稳实施，根据目前国家和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面试工作及考点实际，现将考生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告知如下，考生务必充分知晓理解并遵照执行。

一、考生一般应于考前10天完成本人上海“随申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注册申请（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或“随申办市民云”手机APP完成），并下载打印《上海市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考生安全考试承诺书》（以下简称《考生承诺书》），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自主健康监测，按要求如实、完整填写《考生承诺书》相关信息并确认签字。

二、建议考生考前10天在沪且不离沪，并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完成疫苗接种。所有参加面试的考生，须于考前24小时内在本市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采样且检测结果为阴性。

三、面试当日，考生应提前到达考点，预留足够时间配合考点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进入考点时，考生须接受防疫安全检查和指导，扫描考点场所码，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纸质准考证、填写完整并本人签名的纸质《考生承诺书》、上海“随申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考前24小时内在本市进行采样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随申办市民云”APP或者微信、支付宝“随申办”小程序核酸查询页面的相关信息为准）。经核验，上海“随申码”显示绿码（当日更新），“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绿码（当日更新），核酸证明符合要求，体温查验＜37.3℃，且无异常情况的，可入场参加面试。

四、填写完整并本人签名的《考生承诺书》，在进入面试考场时，应主动交给工作人员。

五、考生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面试：

1．考前10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

2．考前7天内，有本市疫情中高风险区旅居史。

3．考前7天内，有外省市疫情中高风险区所在县（县级市、区、旗，直辖市、副省级市为下辖区县）旅居史。

4．考前10天内，被认定为密切接触者。

5．考前7天内，被认定为密接的密接。

6．面试当天，上海“随申码”显示为红码或黄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显示为非绿码。

7．面试当天，经现场两次复查后，体温≥37.3℃。

8．面试期间，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仍在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期、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期、居家健康监测期或闭环管理期者。

9．面试证件及相关资料证明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或经现场工作人员确认有可疑情况。

六、考生在面试前10天内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应按规定及时就医。面试当天还须出示本市二级以上医院就医凭证，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同意后方可参加面试。现场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不得入场参加面试。

七、考生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做好自我防护。

1．考生应当遵守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主动及时了解面试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积极配合考点、考场做好现场防疫工作。

2．考生在备考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避免与无关人员接触。勤洗手，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在各种场所保持一定的安全社交距离。面试当天，尽可能做到居住地与考点之间“两点一线”。

3．考生在面试当天，须自备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非阀门式的N95/KN95等颗粒物防护口罩，建议多备几个口罩），除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及面试过程中均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4．在面试过程中，考生若出现发热、干咳等异常症状，应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经考点医务人员评估后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可继续参加面试，面试结束后应配合送医就诊；对评估不具备继续完成面试条件的考生应及时送医就诊。

5．提倡考生自行赴考，送考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和在考点周围聚集，考点不提供停车条件。每场面试结束后，考生须服从考点安排分批、错峰离场。

八、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面试，造成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若考生存在不得参加面试的情形，则不得进入考点，否则将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九、考生参加面试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适时调整。考生应随时关注上海市2022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专题网站（www.shacs.gov.cn）面试疫情防控最新要求及相应告知书、承诺书内容。